

证券代码：834902

证券简称：网映文化

主办券商：东方投行

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上海证监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辅导验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辅导情况：

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辅导备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公司进入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辅导阶段。

2021 年 6 月 1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上海证监局关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无异议函》(沪证监公司字[2021] 147 号)，公司在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的辅导下已通过上海证监局的辅导验收。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公开发行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全国股转公司审查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进入精选层的风险。公司 2019 年、2020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8,859,014.50 元、18,797,460.49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7.22%、14.34%，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进入精选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情形。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 备查文件

《上海证监局关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无异议函》（沪证监公司字[2021] 147 号）

特此公告。

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1日